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

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7号

关于开展部分高值医用耗材医院采购 数据填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

为摸清部分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在前期省级平台数据采集的基础上，现决定将数据采集工作延伸至医疗机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值医用耗材填报范围

本次高值医用耗材填报范围为骨科耗材，包括：人工关节类、脊柱类、创伤类高值医用耗材（含线上采购和线下采购）。

二、参加数据填报的医疗机构范围

（一）公立医院。有使用人工关节类、脊柱类、创伤类骨科高值医用耗材的全部公立医院（含军队医院，下同），均参加填报。

（二）医保定点民营医院。有使用人工关节类、脊柱类、创

伤类骨科高值医用耗材的医保定点民营医院，自愿参加填报。

三、数据填报工作安排

本次数据填报采用医院直报历史采购数据方式进行。各地医保局组织辖区内相关医院，在规定的系统开放时间内通过“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登录网址 <https://hc.tjmpc.cn:10128/>）完成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

医院填报本单位 2019 年和 2020 年线上和线下采购的人工关节类、脊柱类、创伤类骨科高值医用耗材相关数据，所有注册证对应产品的采购单价（单位：元/个）及采购数量（单位：个）。同一产品如有不同单价，需将采购单价和对应数量分行填报。同时填报相关产品的翻修情况。具体操作方法、填报内容，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系统开放时间：2021 年 3 月 13 日 0 时—2021 年 3 月 23 日 24 时。

四、工作要求

省级医保局要组织辖区内医院做好填报工作，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要核对本辖区内各医院填报数据与其掌握的历史数据，提高准确性，利用原有帐号密码定期登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检查并督促医院线上线下采购数据如实如期全部填报。各医院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填报工作，要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分别负责填报骨科各类采购数据，按规定

时间，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联系人： 张明慧、薛昊 邓文艳

电 话： 022-24538156 010-89061343

